

巢湖学院学生退学决定送达书

何永杭同学（学号：23051013）：

根据《巢湖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巢院字〔2022〕55号）第六章第三十八条款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你作退学处理。请你在本决定书送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

若你对上述处理有异议，在接到本送达书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巢湖学院教务处（印章）

2024年11月8日